

# 委托书

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肉制品及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公章）：渭南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肉制品及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1-610502-04-02-947585

项目单位：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临渭区阎村镇工业大道北侧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技改及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1月

总投资：1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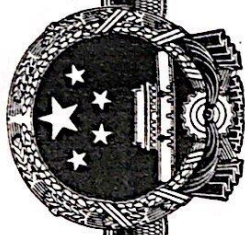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200万，在原厂房内新购置一套肉制品、豆制品设备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更新，同时购置一套水处理设备。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0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684Z88643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国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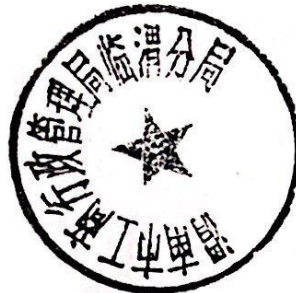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熟肉制品及豆制品的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尚村镇工业大道北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8日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国用(2016)第 04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省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座落	河南省临颍区吕村镇		
地号	13-02	图号	51-48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1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21084.30 M <sup>2</sup>	其中	自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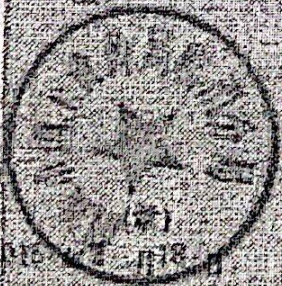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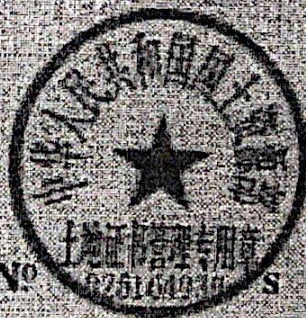
2016年 月 18日

记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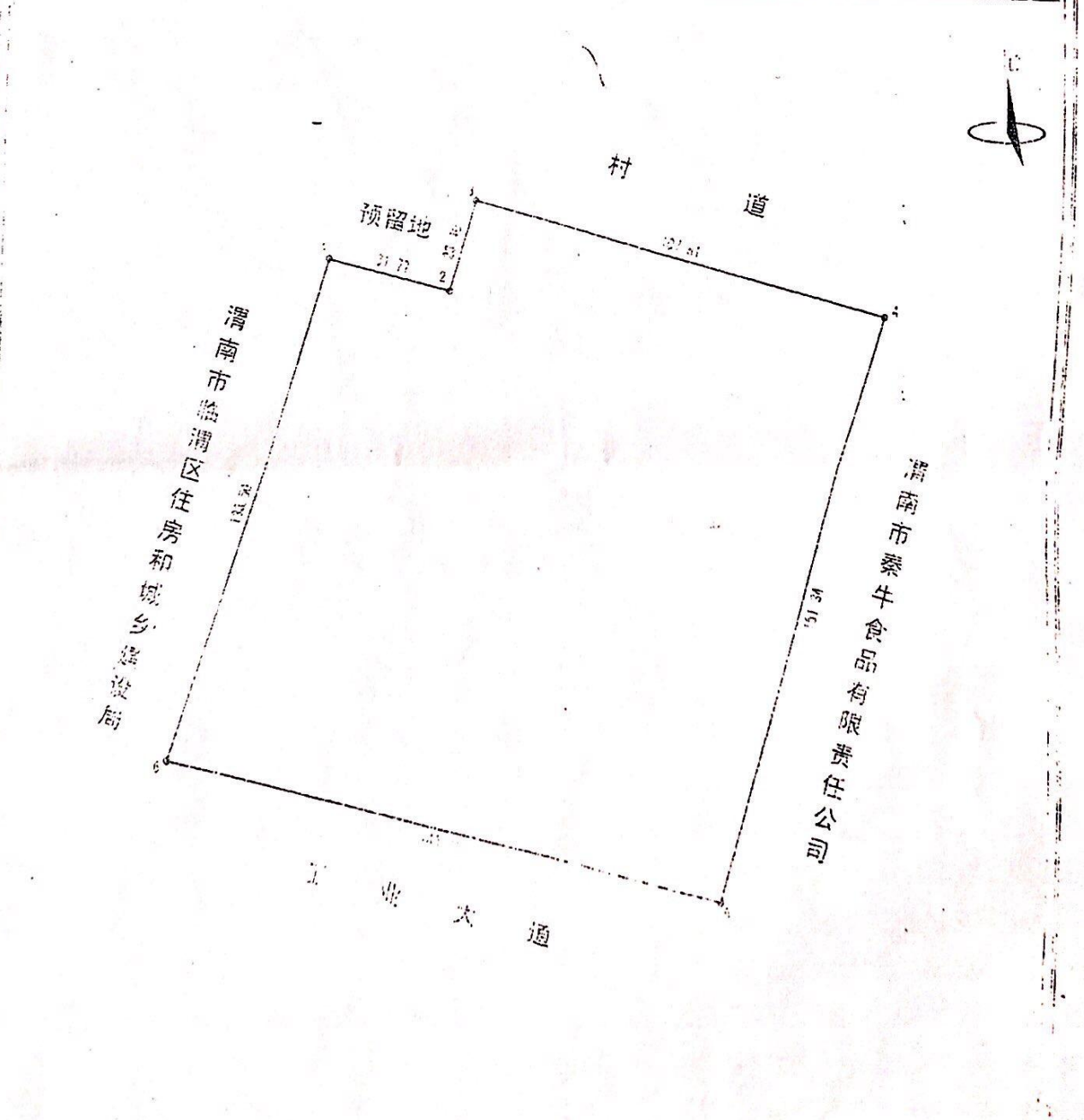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1500

街坊号

宗地预编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宗地座落	临渭区工业大道北侧



宗地面积	21064.30		建筑占地面积	
	31.63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临环发〔2014〕166号

---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大红食品熟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渭南市大红食品熟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渭南市大红食品熟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工业集中区。项目已经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渭南市大红食品熟制品生产线项目申请备案的批复》（渭临经发〔2014〕42号）批复和渭南市临渭区住建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渭临建选址第〔2012〕009号）同意，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关于临渭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渭临政函〔2013〕48号)。项目占地27400.1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700平方米,成品库1100平方米及相应的熟制品生产线的主体工程;科研楼、宿办楼、锅炉房、配电室、职工食堂的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的公用工程及废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相应的环保工程。主要设备包括:灭菌罐、真空机、冷库设备、夹层锅、滚揉机、速冻机、恒温库、净水设备、配料机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2.2%。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各类肉制品1500吨。

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化粪池、厌氧池及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一级标准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表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四)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交由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对运营期产生的卤渣设置专用临时贮存场所,并做好贮存间的通风排风,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定期对氨压缩机组进行检查,防止氨泄漏事故的发生。

(六)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中相应标准。

(七)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三、项目建成,你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6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6日印发

## 渭南市大红食品熟制品生产线项目

###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源	锅炉房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	8m 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废卤渣堆存间	异味	排风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环境污染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及 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厌氧池及二级生化处理实施等	削减率 90% 以上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噪声污染	制冷风机、多用切肉机、真空封口机	噪声	密闭、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绿化带隔离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固废污染	生产车间	废包装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间	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卤渣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封闭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3225m <sup>2</sup>			绿化面积不少于 12%	
环境风险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	成立环境管理办公室, 设专职管理人员 1~2 人, 负责环境保护措施与设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档等。				

副本



19271205012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

# 监测报告

博森监（现）字（2022）第 02002 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及豆制品加工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稿

##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室内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本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数据及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测专用章除外）。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以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 29 号 4 栋三层

邮政编码：710117

电 话：029-89850950



#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现）字（2022）第 020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及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绪良	联系电话	13891462365	
被测单位	渭南市大红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工业大道北侧			
监测性质	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1、环境空气：氨、硫化氢； 2、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1、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在项目所在地 G1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天； 2、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北韩新村、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居民区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7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1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14 日	
采样人员	仝轩、王立群、张文博、李林通。			
采样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SJC/CY-011）等。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监测依据	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b>环境空气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及分析人员</b>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人员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5mg/m <sup>3</sup>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2)	高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0.001mg/m <sup>3</sup>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2)	彭卓
<b>环境空气监测结果</b>				



9199

#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现）字（2022）第 0200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项目所在地 G1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20022HK0101-1	第一次	氨	0.05	mg/m <sup>3</sup>
		220022HK01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3-1	第二次	氨	0.05	mg/m <sup>3</sup>
		220022HK0104-1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5-1	第三次	氨	0.04	mg/m <sup>3</sup>
		220022HK0106-1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7-1	第四次	氨	0.05	mg/m <sup>3</sup>
		220022HK0108-1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022 年 02 月 12 日	220022HK0101-2	第一次	氨	0.04	mg/m <sup>3</sup>
		220022HK01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3-2	第二次	氨	0.05	mg/m <sup>3</sup>
		220022HK0104-2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5-2	第三次	氨	0.05	mg/m <sup>3</sup>
		220022HK0106-2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7-2	第四次	氨	0.05	mg/m <sup>3</sup>
		220022HK0108-2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022 年 02 月 13 日	220022HK0101-3	第一次	氨	0.03	mg/m <sup>3</sup>
		220022HK0102-3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3-3	第二次	氨	0.03	mg/m <sup>3</sup>
		220022HK0104-3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5-3	第三次	氨	0.03	mg/m <sup>3</sup>
		220022HK0106-3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220022HK0107-3	第四次	氨	0.03	mg/m <sup>3</sup>
		220022HK0108-3		硫化氢	0.001ND	mg/m <sup>3</sup>



# 监测报告

博森监(现)字(2022)第02002号

第3页共4页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年02月11日	阴	0.7~6.1	98.3~98.6	3.1~3.4	东南		
2022年02月12日	阴	0.3~5.7	98.4~98.6	1.8~2.1	西		
2022年02月13日	晴	0.6~10.6	98.0~98.4	1.4~1.8	东南		
噪声监测方法、仪器信息及监测人员							
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范围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监测人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SJC/CY-005)、AWA6021A 声校准器(BSJC/CY-008)、 QDF-6 热球式数字风速仪 (BSJC/CY-131)			全轩、王立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校准信息							
仪器校准值 dB(A)	2022年02月11日			2022年02月12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昼间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测量后	93.8	
	夜间	测量前	93.8	夜间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测量后	93.8	
	噪声监测结果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2年02月11日			2022年02月12日~13日		
		昼间(L <sub>eq</sub> )		夜间(L <sub>eq</sub> )	昼间(L <sub>eq</sub> )		夜间(L <sub>eq</sub>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厂界东侧	44	41	38	42	41	39
2#	厂界南侧	44	42	39	44	43	38
3#	厂界西侧	42	41	37	42	42	38

博森检测有限公司  
19163



#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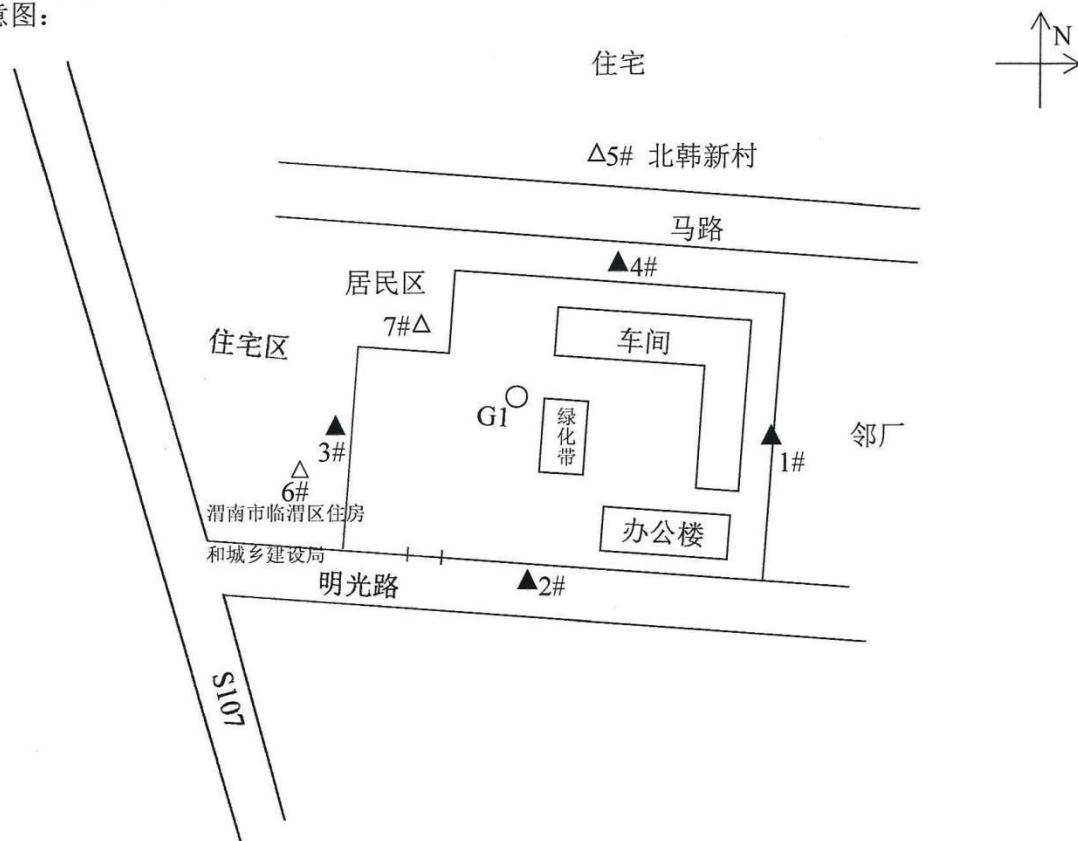
博森监（现）字（2022）第 020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4#	厂界北侧	43	41	38	42	42	38
5#	北韩新村	43	41	38	41	43	38
6#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42	37	42	42	38
7#	居民区	43	41	37	41	41	39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阴，风速：3.1m/s 夜间：阴，风速：3.2m/s			昼间：晴，风速：2.1m/s 夜间：晴，风速：1.8m/s		

备注  
1、本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监测结果后加“ND”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人：席瑞云    室主任：[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2022年02月06日    2022年02月06日    2022年02月06日    2022年02月06日

